

董仲舒义利观与儒商商业理念关系新探

——以《春秋繁露》为中心

孙斌^{1,2}

(1.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河北 石家庄 050024;

2.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要]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一书中有大量关于义利观的论述,其在继承先秦儒家义利观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当时的实际,创造出的一套自己的理论体系和哲学范畴。在此基础上,董仲舒利用儒家义利观基本观点来塑造诸如“义利天赋观”“义贵于利观”及“兼利天下人观”等特色价值观。董仲舒对义利观的解读既是他治国理念的外在体现,又是他对经济生活的哲学观察。因此,把董仲舒的义利观与新儒商商业理念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对研究董仲舒儒学思想体系在商业领域的表现和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董仲舒;义利观;儒商;《春秋繁露》;商业理念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4.01.012

[中图分类号] B23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4)01-0082-06

关于董仲舒义利观的史料,主要有《春秋繁露》《史记·儒林传》《汉书·董仲舒传》和《汉书·食货志》中的经济部分,其中很多记载都与儒商商业理念的溯源、形成、内涵与外延相关联。董仲舒通过对义利之辨进行经典阐释,在继承儒墨诸家先贤对义利看法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出具有董仲舒儒学特色的义利观。董仲舒义利观的特质体现在把人及其一切特性归之于“天”,并认为在治国经商时应持重“大义”和重“公利”的观点,符合其“天人合一”哲学体系的内在逻辑。

近年来,对于董仲舒义利观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李普国提出:“董仲舒既探讨私利,也探讨公利,这是先秦思想家所不曾有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董仲舒的义利思想较为全面。”^[1]梁绍辉认为董仲舒的义利观适应了汉武帝事业的需要,有着不可否认的历史进步意义。^[2]唐赤蓉对董仲舒的义利观进行了分类,一种为“义利两有”,另一种为“言义不讲利”。^[3]陈嘉珉提出在董仲舒的伦理经济思想中,义和利是辩证地结合在一起的,义重于利,说明义是儒学的最高文化精神和行为准则。^[4]乐爱国认为董仲舒所言,并不是要排斥功利,而是要反对以有违仁义之手段图谋和计较功利,这样的理解不仅合乎董

仲舒的义利观和治道思想,而且与孔孟的义利观相吻合,从而可以证明儒家并不排斥功利。^[5]博古汲今,尽管学者们对董仲舒义利观的研究已经走向深入,但将董仲舒义利观与儒商商业理念相联系的研究成果还比较鲜见,因而董仲舒的义利观对儒商商业理念是否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值得我们专题研究。

一、董仲舒“义利天赋观”及其所蕴含的儒商商业理念

董仲舒是中国古代著名的儒学大师、政治家,他的思想不仅对整个中国哲学史影响深远,对儒商商业理念也颇具价值。其中,“义利天赋观”是其哲学思想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观念进一步强调了经济利益和道德基准的协调和平衡,对于儒商商业理念的形成和发展至关重要。本部分将对董仲舒“义利天赋观”的解读,探讨其所蕴含的儒商商业理念。

(一) 董仲舒的“义利天赋观”

董仲舒义利观的一大特点是把人对义利的看法与“天”结合起来,王永祥先生认为董氏“把人的好义、欲利也归于了天”^{[6]321},体现出董仲舒思想源头

[投稿日期] 2023-10-27

[基金项目] 2023年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衡水学院董仲舒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编号:JDC2302); 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编号:19BZX051)

[作者简介] 孙斌(1988-),男,河北石家庄人,博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国史、教育学、文化产业与文化遗产。

里的“敬天法人”思想。

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7]75}

类似于西方近代的“天赋人权”理论,董仲舒认为义、利也是自人类产生后就被上天所赋予的。每个人都具备义、利两个方面,利的作用在于养体,义的作用在于养心。心中无义,就不会感到快乐,体不得利,就会感到不安。

董仲舒年轻时学习《春秋》,汉景帝时成为博士,汉武帝时,和武帝进行策问,得到了武帝的首肯。这一“贤良对策”的中心思想包含了对“天道”和“人道”的讨论,故称“天人三策”。

《史记·儒林列传》记载:

(董仲舒)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8]3129}

《汉书·董仲舒传》也说:

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9]2520-2521}

董仲舒在治国和如何看待利的问题上,常求于“上天”“阴阳”等因素。在《汉书·董仲舒传》中先是以生物的例子指出,接受了大的就不应再取小的,引申出享受俸禄的阶层,应该只食俸禄就已经足够,不应当和百姓争夺谋利的产业,这样利益才得以被相对平均地分配,百姓也可以家给人足。这是董仲舒那个时代上苍所衍生出的“理”,也是儒家价值观影响下的中国古代所应有的“道”,天子应当效法这种利益分配的方式,并定为制度,统治阶级应该遵守实行。这就再一次把义利和上天结合了起来,并用天理来警示当时的统治阶层对义利要树立正确的看法。

《汉书·董仲舒传》又见:

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畜其积委,务此而亡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浸,浸以大穷。^{[9]2520-2521}

董仲舒又提出老百姓之所以不满主要在于封建官僚阶层即使高官厚禄,却还趁着掌握资本的力量与民争利。部分封建官僚阶层拥有众多的奴婢、成群的牛羊、成片的田宅、优质的产业和丰富的积蓄,却让古代的百姓们日益贫困。可见董仲舒时代的部分封建官僚阶层奢侈腐化,没有很好认识到义和利

的辩证关系,过分追求利。董仲舒则用“义利天赋观”的理论及“敬天法人”思想来阐释义利关系,进一步约束当时统治阶级的行为。

(二)“义利天赋观”所蕴含的儒商商业理念

董仲舒指出:“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7]75} 这反映出,道德需求和物质需求对于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必需品。“养体的利”是指人们要想生存下来所必需的物质资源、生产资料等;“养心的义”是指调控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则,这种法则不是通过直接方式,而是通过间接道德约束来调整人际关系以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天之生人”所表达的内涵为追求物质生存和维持一定道德基准是全体社会成员的一般性准则,“苍天”赐予人们物质基础的同时也让人们得以维持各种关系和准则。董仲舒以具有浓厚神秘色彩的“天”来干预社会,是为了说明上述情况具有一定的客观性。^[10]董仲舒认同封建君主应当效法天之大道、体察上天旨意,使得天下实现“兼利”的状态,这样将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他提道:“生育养长,成而更生,终而复始,其事所以利活民者无已。天虽不言,其欲贍足之意可见也。古之圣人,见天意之厚于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7]86-87}董仲舒这种“兼利”思想与其“敬天法人”的思想渊源不无关系,运用“天”来“利民”,巧妙地规劝告诫统治者要施行仁政,这既是对孟子“仁政”思想的继承,也是董仲舒对“义利”的自我解释,使得其理论在广大普通民众中具备基础。他又提出:“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人主出此四者,义则世治,不义则世乱。”^{[8]94}君主治国一定要有利于百姓的生存,让百姓无论严寒还是酷暑都得以延续下去,在爱护百姓的基础上方能关爱天下,明晰“义利之辨”,并不是不要利,而是要寻求治国理政的“功利”,君主不应把“私利”凌驾于“功利”之上,而是要维护“功利”,把国家治理好,人民生活幸福,君主的最大利益才得以长久保全。^[11]

董仲舒的“义利天赋观”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强调人类天生具有追求物质实在利益的本能;另一方面则认为追求人类道德和精神价值与追求物质利益同等重要。在这种理念下,义和利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两个侧面,而不是相互对立的。董仲舒认为,只有遵循具有约束力的道德规范,才能赢得市场的信任和社会的认可。同时,过度地追求物质上的利会导致社会的动荡和道德契约的沦

丧。因此,在商业活动中,企业需要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注重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儒商商业理念是在儒家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具有古代中国特色的商业文化。它从实践上强调在商业交易活动中要注重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以及商业活动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儒商商业理念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商人经商应诚信经营。儒商推崇在商业贸易活动中要坚持诚实信用,不得欺诈、欺骗消费者。这种诚实信用的理念与董仲舒所强调的义的概念相吻合;第二,商人需要担负社会责任。儒商商业理念认为经营产业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种理念也与董仲舒的“义利天赋观”有关;第三,商人经商需做到义、利合一。儒商商业理念强调在商业活动中要将经济利益和道德利益结合起来,实现义、利合一。这就与董仲舒的“义利天赋观”相呼应。故董仲舒的“义利天赋观”对儒商商业理念确实产生了较深的影响。在董仲舒的“义利天赋观”影响下,道德和经济利益是互相依赖、互为补充的两个方面。这种“义利天赋观”思想为儒商商业理念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来源,使儒商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必须注重道德价值方面的精神追求。同时,这种观念也强调了企业必须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关注社会责任的理念也是儒商商业理念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董仲舒“义贵于利观”对现代商业经营的启示

(一)董仲舒的“义贵于利观”

董仲舒讲到义、利缺一不可,但并不指的是两者平等,更不是将利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而是将义放在首位,强调义重于利。他说:

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奚以知之?今人大有义而甚无利,虽贫与贱尚荣其行,以自好而乐生,原宪、曾、闵之属是也。^{[7]75-76}

故物之于人,小者易知也,其于大者难见也,今利之于人小,而义之于人大者,无怪民之皆趋利而不趋义也,固其所暗也。^{[7]75-76}

董氏先讲到人体莫贵于心者,而义养心,故身之养莫重于义者。财利可养体,不养心,所以义之养人大于利而厚于财。这里讲的是义与心,利与体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且养心要比养体重要,义要比利重要,即义贵于利的观点。然后材料中又提到人的行为如果有大义而没有太多利处,这样的人虽然贫贱,

但仍以义行为荣;相反,人的行为获利很大而不义,虽然获得富贵,但即使不是立即受到牵连,也会为其所伤。按照这样的道理,作为民众中的商人如果常见利忘义,走上了邪路,则会贼其身而祸其家。因此,王永祥先生引《春秋繁露·玉英》中“凡人之性,莫不善义。然而不能义者,利败之也”,其认为董仲舒提出了“教以仁义而提防之”这种解决方法。^{[6]322}在商业经营中我们也需要靠诚信仁义来纠正一些过于逐利的行为。

对于义和利的取舍平衡是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命题。董仲舒对义利之辨的看法,上承先秦,下启宋明,对今天商业经营尤其是儒商的塑造有着深刻借鉴意义,有必要进行详细探讨。

董仲舒对义利之辨的看法来源颇广,主要是吸收了儒墨两家义利论的观点,并加以改造。张国钧先生认为儒墨两家在针对义利概念的内涵进行讨论时有不少共同处:都反对所谓“私利”,同时,儒墨两家对此问题的看法亦有重大分歧。第一,儒家所提倡的义利定义大致可归纳为私利与公利、功利与道义这两层内在含义;墨家则在自其产生之时起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涉及对功利与道义内在含义的阐释。第二,儒家所指的利常常指私利,义虽不能完全指向“公利”,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并代表“公利”,义利因为这种逻辑关系而被对立起来;墨家则先是把义大体上通约为利,又把利规定为“公共利益”,义利二者通过“义—利—公共利益”这层逻辑关系被统一起来,这与儒家的解释也是不同的。^[12]杨冬则从“群己”角度认为先秦时期儒家强调所谓“群”“己”之分,并且“群”对“己”具有统摄作用,既强调“群”这一要素对于整体的关键与必要,又强调“己”这一要素对于个体的差异性和特殊性,进而得以促进“义”之于“群”与“利”之于“己”的对立统一之矛盾关系。而墨家学派则主张“尚贤”“尚同”“非攻”和“兼爱”思想,排斥否定儒家等级宗法制度和宗亲血缘的局限性与歧视性,以求消除“群”关系中的“差异化”而追寻“人际”关系的“大同”。建立在这种“大同”基础上的义,已经丧失了与利产生对立关系的必然前提,而建立在“兼爱”基础上的“利”理念,也是理所当然地被诠释为“兴天下之利”和“除天下之害”的“公利”观。因为在西汉封建社会这样的一种秩序重构的过程中,儒家认为“私利”是可以被消除殆尽的,剩下的便是“上则利天、中则利鬼、下则利人”的“天德”之利,即所谓儒家义的存在。从而,儒、墨两家在“群己观”所展现出的认同差异与学派差异,直接影响了其义利观思想的不同,并在“群”

与“己”的向度方面明显地体现出了儒、墨两家“义利观”思想体系的整体差异性。^[13]而王永祥先生则认为儒、墨两家对义利看法所体现出的矛盾,实则是视角不同。从私利与义的关系上看,墨家也不会否定它们的对立性;从公利与义的关系看,则儒家亦不会否定它们的对立性。^{[6]316}

(二) 儒墨两家义利思想对现代商业经营的启示

孔子行义主要体现在施仁于人。孔子对待私利是比较排斥的,他指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14]47-53},又说“放于利而行,多怨”^{[14]47-53}。这显示出君子可以深明大义,而小人只知道蝇头小利;过于追求利益最大化,就会招来怨恨,这显然是在否定“私利”。而孔子对“公共利益”则持肯定态度,又说,“见利思义”^{[14]182-205},“义然后取”^{[14]182-205},都是在强调义贵于利的价值观,褒扬求“公利”。在当今社会,在商业经营中,想要成为一名儒商,持有义贵于利的价值观十分重要。在赚取合法合理利润的同时,应更重视产品安全和社会责任,比如依法纳税就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在经营食品生意的时候要把食品安全置于首位,这都是儒商正确义利观的体现。

孟子在性善论的前提下,强调“群”对“己”的节制,也就是对“私利”进行约束,使得人性中的义表现出来。孟子尝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15]184-228}这是说人的一切言行要符合义的检验,如果符合义,可以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在行义上,孟子又强调重视人的社会价值和主观能动性,因此,他讲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15]162}孟子这种践行公义的价值观值得在当今商业领域推广。儒商作为当今社会商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践行者,更应该对自身私利、私欲进行约束,彰显自身的商业之义,多从事利国利民、节约环保的新业态,造福地方百姓民生。

荀子主张“化性其伪”,认为人的本性生来朴素,多是后天教化起作用。章太炎先生指出“荀子专主人事,不务超出人格,则但有人趣”^[16],因而在荀子的思想中,既继承了尚义思想,又将利推到了更高的地位。荀子说:“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则异矣。”^{[17]32-45}趋利避害乃是君子和小人的共性,只是求利的方式不同,这才区分出了君子与小人、善与恶。他又说:“国者巨用之则大,小用之则小。巨用之者,先义而后利;小用之者,先利而后义。”^{[17]110-121}这里是把“公利”和“大义”统一了

起来,强调行义要经世致用。儒商在商业经营中,更要积极开展各类业务,把握商机,在经营中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行公益之事。

墨家的义利观与儒家存在明显区别,强调:“废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墨子把公利和相对宽松的国家制度作为一个重要准则加以推崇,体现了其重利思想。但墨子同样讲“天下莫贵于义”“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18]可见,义对商业社会的重要性,在经营过程中不重视义的作用,就会有贫乱现象产生,也不利于生意的做大做强。

三、董仲舒“兼利天下人观”认识与现代商业价值塑造

董仲舒提出义贵于利,并非在社会和商业行为中不再求利,而是他认为应当根据上天的仁来求利,人需要法天而行,从而提出“爱利天下为意”的基本宗旨。

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一世为事,好恶喜怒而备用也;然而主之好恶喜怒,乃天之春夏秋冬也,其俱暖清寒暑,而以变化成功也;天出此物者,时则岁美,不时则岁恶;人主出此四者,义则世治,不义则世乱。^{[7]29-30}

古之圣人见天意之厚于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以兼利之。^{[7]86-87}

上苍孕育万物周而复始都是为了供养人,君主南面而君临天下,必然要“兼利人”,给天下人民以利益,这里的“利益”指的是让百姓得到生存下去的实在利益。因而,董仲舒强调提防“利”主要防的是私利,也就是个人的小利,董仲舒提倡的“天下之利”则是人民所期盼的公利。对义克制利可以理解为君主和百姓不应过分追逐个人利益。而君主治理国家需要为民兴利,就是义生利,是需要推崇的。

《汉书·董仲舒传》记载董氏与江都王对问:“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9]2495-2496}然在《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中也有了颇为类似的语句:“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这两则材料反映出在处理商业行为时,应当取得合理的利益,要“不急其功”,尤其是儒商应该有“仁人者”的义利观。日本学者日原利国曾说:“儒教要想成为汉代思想界的指导原理,必须将在先秦发生的各种思想的精粹加以收拾和总结,构成完整

的理论世界。”^[19]这里指的是先秦儒学包括义利观需要进行改造,以适应当时的社会生产力而成为统治思想,而董仲舒的义利观,尤其是“兼利天下人”的观点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邓红认为董仲舒对儒家的改造是从春秋公羊学着手的,并在《春秋繁露》中着手改造中国古代“天”的观念,把“天神”导入从前的儒家基本观念和道德理想,形成了兼具“天人合一”和“阴阳五行”的“天道”思想。^[20]而董仲舒对义利观的改造也是引入了“天”的观念,并与当时统治阶级的义利思想相吻合。在现代,新儒商也需要具备“兼利天下人”的义利观,其对商业行为有重要影响。回首中国的经济发展之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和商业奇迹。对此,具备一定儒商精神、践行儒家优秀思想的中国企业家功不可没。植根于中国古代经典文化的商业哲理和人文精神,助推了当代中国的经济腾飞,更是儒商精神的又一例证。回顾中国企业的起源、发端与成就之途径,历史上部分儒商“急公好义、诚实守信”的形象,不断涵养着当代中国企业家精神。“兼利天下人”的义利观在新时代有了进一步的体现,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商业经营为大众利益服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经营,扶危济困,为百姓提供优质的工作岗位都是新儒商的应有之义。

四、余论

董仲舒的义利观在儒商经营理念中有诸多体现,“义利天赋观”“义贵于利观”和“兼利天下人观”只是他众多观点中的一小部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看到董仲舒义利观对当今社会生产生活经营的指导意义。

第一,强调了“义”在社会生活中的核心地位,树立了“义为大”的正确义利观。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商人和消费者在进行商品交换的过程中,都需要具有“奉义”这一价值观,商人“奉义”则可以认真对待产品质量,增强服务意识,以诚信经营为本,遵守合同与社会契约,营造新儒商的文化氛围,合理定价;消费“奉义”则会遵守商业道德与规范,对商品质量与服务进行正确评价,按约定支付议价,不贪占小便宜,遵守商业俗约。

第二,合理地赚取利润,倡导商业行为中实现“公利”价值。既然是经商,也就不可能不赚取利润,董仲舒对利的解读主要分为两层,一个是“义贵于利”,第二个是要提倡“公利”。这就是要求把商业经营与“天下之利”结合起来,服务于人民大众。在

当今,提供就业岗位就是商业经营的一大“公利”,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都可以创造新产业,吸纳大量就业人口,形成一定的就业存量。在践行儒商理念的时候,就要有这种“公利观”,在“公利”和“私利”发生冲突时,要优先保证“公利”的实现,比如很多政策性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许并不是太“好看”,固定资产庞大,而利润率较低,但应付职工薪酬部分却解决了一个市或县大量的就业人口的生计问题,其实就是一种“公利”优先的策略。

儒商商业理念是把“儒”的伦理品质和“商”的职业行为结合起来,现代儒商是“外王”和“内圣”的统一体。儒商在实践中实现董仲舒义利观的部分理念,从根本上还是要尊重人的价值。一方面,在商业行为中经营者要尊重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合理需求、普遍利益和共同情感;另一方面,消费者也需理解商人赚取利润维持经营的正当诉求,尊重商人的劳动成果。把义利作为相互联系的整体而非两个对立面去看待,协调消费者和经营者关系的诸层面,也是董仲舒义利观给我们留下的商业文化遗产。

参考文献

- [1]李普国.论董仲舒的经济思想[J].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4):51-59.
- [2]梁绍辉.论董仲舒义利观的合理因素[J].求索,1988(1):79-85.
- [3]唐赤蓉.董仲舒的两种义利观[J].中华文化论坛,2004(3):98-102.
- [4]陈嘉珉.试论董仲舒的“义利”思想[J].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69-72.
- [5]乐爱国.董仲舒“不谋其利”“不计其功”本义探析——兼论儒家并不排斥功利[J].兰州学刊,2022(4):17-25.
- [6]王永祥.董仲舒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7]董仲舒.春秋繁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8]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班固.汉书·董仲舒传[M].北京:中华书局,1964.
- [10]吴显海.董仲舒义利观初探[J].湖北财经学院学报,1981(1):118-125.
- [11]姜国柱.董仲舒义利观的思想源流[J].咸阳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99(1):31-34.
- [12]张国钧.儒墨义利论比较[J].孔子研究,1994(1):21-25.
- [13]杨冬.先秦儒家义利观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7:113.
- [14]李学勤.论语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5]李学勤.孟子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6]章太炎.章太炎国学讲义[M].北京:海潮出版社,2007:180.
- [17]杨家骆,主编.荀子集解[M].台北:世界书局,1969.

- [18]孙诒让. 墨子间诂[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118-121.
- [19]日原利国. 汉代思想的研究[M]. 东京:研文出版社,1986:64.
- [20]邓红. 董仲舒思想研究[M]. 台北:文津出版社,2008:12-13.

[责任编辑 李 新]

A New Probe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ng Zhongshu's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and Confucian Merchants' Business Ideas: *The Spring and Autumn Dew* as the Center

SUN Bin^{1,2}

(1. Editorial Department, Journal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4, China;

2.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4, China)

Abstract: Dong Zhongshu has a lot of discussions on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in the book *The Spring and Autumn Dew*.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pre-Qin Confucian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Dong Zhongshu further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is times to create a set of his own theoretical system and philosophical categories. On this basis, Dong Zhongshu made use of the basic views of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to shape such characteristic values as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the concept of honor over benefit” and “the concept of benefiting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In this sense, Dong Zhongshu's interpretation is not only the external embodiment of his governing philosophy, but also his philosophical observation of economic life.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s to study the performance and value of Dong Zhongshu's Confucian thought system in the business field by combining Dong Zhongshu's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with the new Confucian business idea.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benefit; Confucian businessman; *The Spring and Autumn Dew*; business ideas